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委任非執行董事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梁國輝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梁先生，現年 48 歲，彼為梁顯利興業有限公司、富德企業有限公司及多間在香港及北美從事房地產公司的董事，彼亦為香港藝術中心監督團的主席。彼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曾於本公司擔任其兄長梁國權先生的替任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本公司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布朗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他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佈日期，梁先生透過一間由其控制的公司持有本公司 2,000,000 股股份，梁先生被視為擁有該批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梁先生與本公司並沒有簽訂服務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梁先生須於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中退任及重選，其後彼亦須於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重選。梁先生將享有與其他非執行董事同等之董事袍金(現為每年港幣八萬元，惟董事會可不時檢討)，然而彼將不能享有其他酬金之權利。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梁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需知會本公司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李紹裘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佰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李國星先生；非執行董事—貝思賢先生、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梁國輝先生。

* 中文名稱謹供識別